合同代码:

报价号码: F201703180B

(以下简称为甲方)和上海西科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甲方)和上海西科(下还基)的"基础计划会员。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以作凭据。

双方一致同意下类数例,基础计划会同。 甲方: 大家化料料块(社样)有限公司

代表:

职务:

证件号码:

(甲方为个人时代)

乙方: 上海西科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学纶

ATTY CO. LTD

签约日期:

本合同的基本项目如下:

and the same of th				付款方式											
				付款日期	业务开始日起7天以内	第1次付款从业务开始日起7天	以内;	第1次付款以后的支付在付款	单记载的支付期限内预付12个	月的服务费。	业务开始日起7天以内				古围为准, 并经甲方同意。
桂平路471号9号楼506室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业务开始确认书上的日期为准。	货币单位	2000.00RMB			860.00RMB			1780.00RMB	FLEX	一般公用电话线路	防盗报警 盗抢赔偿C	以乙方设计的安全设计图纸上标明的范围为准,并经甲方同意。
合同对象建筑物	所 在 地	名称	开始提供服务日	诸 费 用	押 金(单件)	服务费(月额) (单件)					安装设备施工费 (单件)	系统名称	通信线路种类	提供的服务项目	提供服务的范围

本合同由下述内容构成

	-	上述基本项目
	7	2. 基本合同条件
	က်	3. 提供服务的条件
本合同的构成	4.	4. 服务内容
-	5.	5. 协定事项
	9	6. 西科姆盗抢赔偿特约条款C
	7.	7. 安全设计图纸

基本合同的条件

第1条(乙方提供的服务)

- 乙方向甲方提供前页表中所记载的各种服务。关于乙方提供服务 的条件在本合同第1章(提供服务的条件)第2章(服务内容)第3章(协定事项)中分别规定。 为了确保合同对象建筑物安全,
 - 乙方在合同对象建筑物所安装的设备及其他器具(以下总称为"报警 设备")为乙方所有,配线为甲方所有。 一项约定的服务, 5

第2条(合同有效期)

在合同有效期满3个月以前,甲方或乙方如果没有 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表明更改或终止合同的意向时,本合同将自动延长1年,以后也依此办理 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开始提供服务之日算起为3年。

第3条(服务费·安装设备施工费·押金)

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安装设备施工费和押金。拖欠支付时按下列公式缴付 滞纳金=应支付金额×1/1000×逾期天数

- 用不同于合同币种的货币(仅为美元或日元)付款时,按照乙方发出付款通知单当月的第1个 工作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2
- 押金按第2条(合同期满终止时),第10条第1项(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时)规定在合同 第3项(因甲方在合同期满以前解约时)规定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将不退还押金。在滞纳服务费时 终了后由乙方退还给甲方,但不加利息。如果按第10条第2项(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时) 乙方仍提供服务业务。但在滞纳服务费期间发生事故时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3
- 在报警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专用线使用费发生变更或经济情况发生变化致使与提供服务有关 的各种费用发生大幅度浮动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更改服务费。 4
- 需要计算未满1个月的服务费时,以1个月的平均天数(30.4)按日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服务费=(提供服务天数×月服务费)÷30.4

第4条 (更换配线)

由于甲方改造合同对象建筑物等乙方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需要更换配线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5条(维持报警设备正常运转的责任)

为了维持报警设备的正常功能,乙方将适时进行设备检查,发现异常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

第6条(报警设备的损坏、遗失及撤回)

- 报警设备被损坏或遗失时,甲方应迅速与乙方联系。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所致时,修复所需费用由 甲方负担。
- 乙方经与甲方联系后可撤回报警设备。对此甲方应给予合作。对于 乙方没有恢复原状的义务 为安装报警设备在合同对象建筑物所开的孔穴以及其他变更部分, 合同终了, 撤回报警设备时, 5
- 3. 除第10条第1项外, 撤回报警设备所需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7条(停止提供服务)

- 乙方将在该状况持续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时, 期间停止提供服务
- 在上一项停止提供服务期间,本合同仍有效,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下述费用: 5.
- 甲方向乙方支付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乙方认为该事由确实属于万不得已的情况时, 相当于服务费月额3分之2的金额。 \Box
- (2)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乙方免收服务费。
- (2)以外的事由导致服务中断时,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因上述(1)、 (3)

第8条(合同对象建筑物的变更)

乙方在提供服务中发现有碍确保合同对象建筑物安全的情况时,以书面方式提出改善建议,甲方

接到改善建议后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

- 甲方需要增建、改建、改变布置或用途等(包括更换甲方设备)时,原则上应在更改实施目的15 天以前以书面方式和乙方联系。 2
 - 周围的环境发生变化,或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变更所提供的服 务时, 应迅速以书面方式和乙方联系。 在合同对象建筑物邻接地带建房等,
 - 施工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由于上述原因,需移动、变更、新追加报警设备时,

第9条(紧急出动费的支付)

- 由于甲方报警设备操作失误、或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由,使乙方的机动巡查员紧急出动时,甲 运营方法以及注意事项要向甲方作详细说明。 乙方在开始提供服务以前,就报警设备的操作、
 - 方每次要向乙方支付100元人民币的紧急出动费。

(合同结束) 第10条

- 在下述情况时,甲方通过书面方式和乙方联系后可终止本合同
 -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或一部分条款时
 - . 乙方违反本合同时
- 在下述情况时,乙方通过书面方式和甲方联系后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自合同终止日起 到合同期满日止的剩余服务费 7
 - •甲方在支付期满后 30 天以内, 虽经乙方催促仍不支付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费用或一部分费用时
 - 甲方违反本合同时
 - (服务中断时,以中断前的服务费为准) (包括延期后满期)以前解约时,向乙方支付用下述公式算出的解约金 解约金=基准月服务费×1/3×合同剩余月数+基准月服务费×3 基准月服务费: 指解约日所在月份的当月服务费。 甲方需要在合同期满

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11条(禁止转让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还是在本合同结束以后,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履行本 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 第12条(保守秘密)

第13条(特约条款)

本合同附有特约条款时,优先适用特约条款。

甘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协议解决。 协议不成,任何一方起诉,均应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4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

第1章 提供服务的条件

第1条

- 乙方在合同对象建筑物内安装报警设备,并在乙方的控制中心内安装监控设备,自动显示该报 警设备自动或经甲方操作所传来的信号。
-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间内,通过上一项规定的显示装置,无间断地监控合同对象建筑物有无异常 5

第2条

- 甲方在本合同中确定一定数量的紧急联络处,并注明联络的优先顺序。 Ξ.
- 2. 甲方在更改上一项的内容时,应事先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第3条

- 为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的2套钥匙,并寄放在乙方处, 甲方客放证, 并负责严格保管
- 由于甲方没有在乙方处寄放钥匙致使乙方对应延迟或因甲方没有让乙方迅速进入现场而造成损 失时,乙方不承担负责。
- 3. 乙方寄放在甲方处的报警设备操作卡由甲方负责保管。
- 甲方需要追加乙方寄放的操作卡,或因甲方遗失操作卡需全部更换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4条

乙方在提供服务所需范围内,可以使用合同对象建筑物内的甲方电话。

第5条

- 乙方在按照本合同开展业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用人民币赔偿甲 方损失。但乙方的赔偿对象中不包括下述情况:
- 甲方中止营业或营业受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火灾损害
- 上一项的赔偿限度额为每一事故对人对物赔偿合计为伍佰万元人民币。 5
- 甲方在确认发生损害时,须在事故发生后7天以内用书面方式和乙方联系。甲方在要求赔偿损 失时,须提交能够客观证明受损范围的下述材料:
- •证明发生该损害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证明材料
- 注明被盗物名称、数量、买价、卖价及总金额的损失证明
- 有关机构出示的证明材料等
-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对象建筑物另签有提供保安服务的合同时,由于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 该损害的原因涉及多方面因素时,将作为一起事故处理。只适用本合同的赔偿条款,不重复使用 其他合同的赔偿条款。
- 在做善后处理时,甲方应全面协助调查,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其他有效证据 5

第6条 乙方免责事项:

- 1) 甲方要求乙方实施提供服务范围以外的业务所引起的损害
- 2) 不可抗力因素所引起的损害。
- 乙方的报警设备运转正常,由于通信线路和电力公司等其他不属于乙方责任的原因导致线路无法 传送信号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 4) 按照异常情况的紧急程度进行业务处理所引起的损害。
- 在报警设备设置场所以外的、或报警设备功能范围以外的地方所发生的损害。 2)
- 由于甲方或甲方员工、以及应由甲方负责管理的人员的过失所造成的损害。 由于在合同对象建筑物内保管现金和贵重物品不善所发生的一切损害。 (9
 -) 由于甲方故意或过失,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服务内容 第2章

本章适用本合同封面记载的服务项目

乙方在合同封面记载的范围内,对由报警设备监测到的异常情况进行监控,在接收到入侵异常信 (防盗报警服务)

在必要时,将向公 号时,采取紧急对应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合同规定的在报警设备进入警备状态后,合同对象建筑物内或其附属设施内仍有人的状态。)时, 要求紧急出动。同时,为了防止事态扩大将采取必要措施。但是,在有人运营(指 乙方在接收到异常信号后,将及时派出机动巡查员赶赴现场、确认异常状况。 为了确认所发生的异常情况,将迅速打电话与该合同对象建筑物方面联系。 第2条

在设定报警设备的迟延时间内发生损害时,甲方不追究乙方责任。 第3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同意下述事项。

- 在乙方接收到异常信号、派遣机动巡查员到达现场时,建筑物管理人 应让机动巡查员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甲方负责与建筑物管理人协商,
- 来自公安局和消防队的通知等,以及其他甲方认为与乙方提供的服 务有关的事项时,要迅速和乙方联系。 甲方在获知停电、电话线路不通、
- 受甲方管理的人员(包括清扫人员以及合同对象建筑物内的居住人员)对报警设备的操作由甲方负责 乙方将派遣有关人员前往 管理。操作失误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3
 - 甲方不能正常设定或解除报警设备时,应立即打电话与乙方联系。 4.
- 有无人或潜伏者, 煤气和自来 甲方在测试报警设备的功能时,应事先与乙方联系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测试 5
 - 并确认有无异常现象 水等的总开关是否关闭,烟灰缸等火种及其他危险物是否得到妥善处理, 甲方在设定报警设备时,应检查合同对象建筑物的门、窗等是否上锁, 6.
- 甲方在更改休息日时,应事先通知乙方。在节假日,甲方的休息日需要入场时,应事先将入场人的 甲方需要在规定时间以前提前解除报警状态时,须事先将入场人的姓名及入场预定时间通知乙方 7
 - 预定入场时间及预定退出时间通知乙方。 8
-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带内需要进入合同对象建筑物时,应事先将入场人的姓名、预定入场和 出的时间通知乙方,然后解除报警设备入场。在退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并设定报警设备。 9.
- 并妥引 甲方需要推迟设定报警设备时间时,事先应将在场人姓名和预定退出时间通知乙方 10.
 - 11. 如果合同对象建筑物内设有灭火器,甲方应在定期检查的同时,使灭火设备周围保持整洁, 管可燃物。

乙方为甲方购买盗抢保险,甲方可以就下列情况下享有乙方提供的赔偿服务

- 加入西科姆联网报警服务的客户在报警系统设定时间带内遭受的盗窃损失
 加入西科姆紧急报警服务的客户在紧急报警后发生的抢劫损失。

第2条:

坐落于原合同对象建筑物内部的属于甲方所有、与他人共有、代保管或租赁的下列各项合法财产,可作为本合同的赔偿内容: (一) 固定建筑物,包括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及其室内附属设施;

- - 上述房屋内装潢;
- (含企业用户员工所拥有的上述物品) 便携式电子设备 手机、 包括电脑硬件、

(三)室内财产,包括电脑硬赔偿财产中应剔除下列物品:

-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 图纸; 账册、 档案、 文件、 票据、 现钞、有价证券、
 - 植物、农作物; 动物、
 - 用于公共交通的车辆;
-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
- 古书、古画; 古币、 古玩、
 - 艺术作品、邮票;
- 太阳能装置等: 霓虹灯、 天线、
- 复制费用 建筑物上的广告、天线计算机资料及其制作、

赔偿责任 第3条: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负责赔偿: 自向公安机关报案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能破案的,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协议被保障财产的直接损失, (一)门窗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

- 有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盗窃;
- 或其他被公安机关确认定性的外来盗窃;
 - (四)入室抢劫。

除外责任 第4条:

- 事故发生前,被保障财产连续超过六十天处于无人照管状态;
 - 被保障财产属被非法占有或持有;
- 费用和责任; 暴乱、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 罢工、 恐怖活动、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谋反、政变、恐怖活动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甲方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盘点时发现的不明原因短缺。
- 以及甲方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 (王)

赔付金额 第5条:

每次最高赔偿限额 窗、锁因发生盗抢既遂事件而导致的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门、 不超过1000元人民币。

第6条:赔付流程:

- 并在24小时内向公安机关和保险公司报案 须立即互通信息, 1)甲方或乙方在获知盗抢发生后,
- 甲方及乙方配合公安机关、保险公司等有关机关进行调查 乙方通知甲方是否可以赔偿
- 自向公安机关报案之目起3个月未能破案的,申请未结案证明
- 甲方需提供的资料:
- 报案回执(接处警登记表等,由公安机关出具)
- 盆抢现场的照片

或其他证明财物被盗抢的凭据

- 损失物品购买发票、单据、账册等,
- 5)原报案受理公安机关出具的未结案证明6)其他乙方或有关机构需要的资料第6条:赔偿服务生效日

赔偿服务的生效目期为乙方确认报警系统开通的日期

第7条: 赔偿服务终止

- 监抢赔偿服务自然终止 乙方提供的报警服务或紧急报警服务停止时,
 - 若甲方滞纳乙方的服务费,则无法享受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

2. 若甲方滞约 第8条: 其他

- 发生盗抢事件后, 乙方承诺甲方从乙方获得的赔偿不少于乙方从第3方保险公司所获得的赔偿金额 乙方向甲方赔付的费用, 若日后公安机关破案并追回时, 甲方应归还乙方己赔付的费用。

安全设计(联网)

合同方名称: 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物件方名称:

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物件方地址: 桂平路471号9号楼506室

合同编码:

F201703180B

目前版本实施日:

Ξ. M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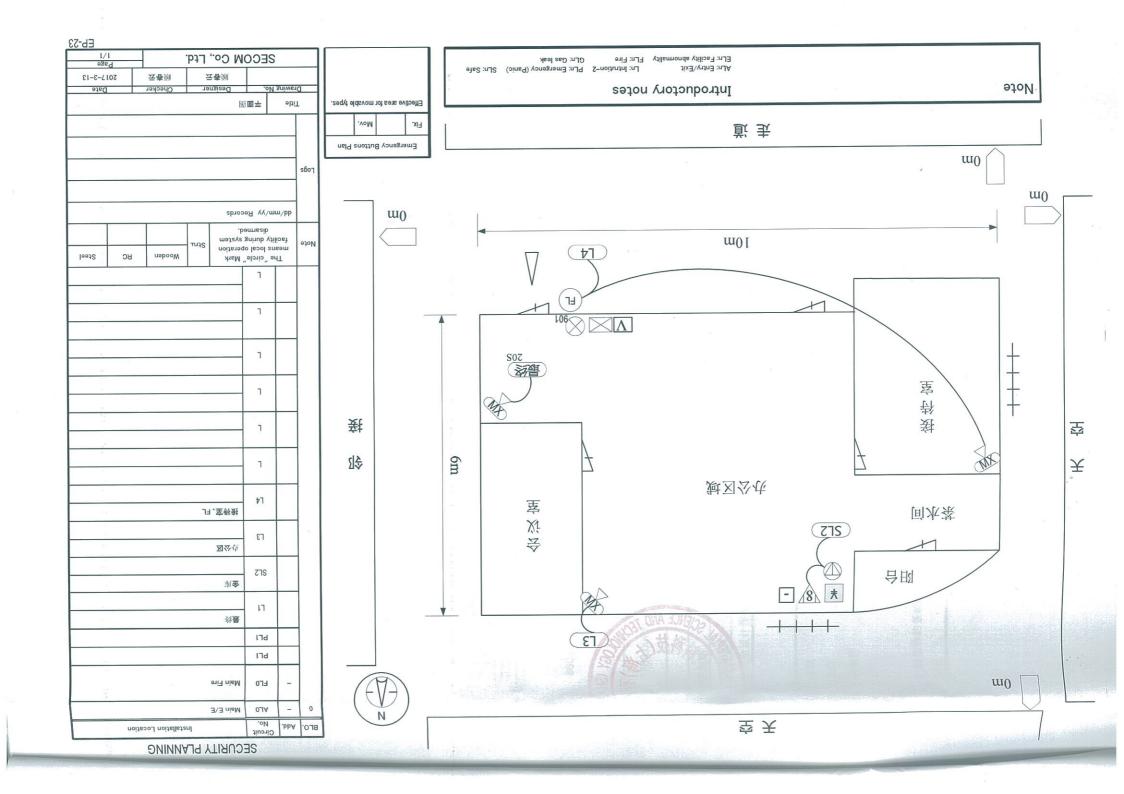
無

出: 田

机	机器配置一览表			设备状况		· 2
机器名称	机器型号	符号	个数	设备名称	监控代码	个数
FLEX 控制器	CNT9010	- E	1			
FLEX 通信基板	LCB9000		1			
备用电池	NP2312		1			
FLEX 电源	POW9010		1			
频闪灯(红)	LMP0050		1	70		
保险柜传感器	SAF0080		1			
保险柜震动传感器	VIB9000		1			
立体双鉴探测器	MX50QZ		2			
						-
				2		
<□	本		6			-

半米 60.00 警备面积

-01EP



钥匙交接单

2名材料料料(16) 18人名

 上海西科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西科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姓有

确实领取了下述钥匙。(注: 每把钥匙使用一栏)

No.								
	钥匙号 No.	场,所	借出年月日	领取确认章	返还年月日	返还确认章	备考(登记保管场所)	(形)
-	36KA	No.	1017.03.H	F/196	8			
7	/ BA 7410							
3								
4								
2								
9								
7	ā							
00	2							
6		-						
10								
Ξ							\$	
12							1	
13								
14								
15					*			
16								
17			34					
18								
19								
20								

借出下述磁卡或钥匙:

4	BEE F 44038013						A.			
返还确认章										
返还年月日	SA 204,03,2 14 th			4				8		
领取确认章	1次社	-								
借出年月日	204,03.2	-								
米										
磁卡或钥匙号 No.	F900+533J-									